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: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科訓練活動

(1920 - 024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透過訓練營學習及實踐野外鍛鍊技能，並透過裝配和收拾露營裝備及準備簡單餐膳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協作能力。本校現舉辦訓練營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019年10月9日至10日(星期三至四)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上午10:00(星期三) — 下午1:30(星期四)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沙田童軍中心露營、九龍水塘及大埔道進行野外鍛鍊 |
| (四) 膳食安排： | 10月9日遠足期間進食簡單午餐及在營地自煮晚膳
10月10日在營地進食早餐和午餐 |
| (五) 費用： | 活動費\$90 |
| (六) 服裝： | 合適遠足的便服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地圖閱讀、野外烹飪和營藝、製作旅程報告書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1) 10月9日返學時間和上車地點如常，上午10:00離校參加露營；
2) 10月10日活動完結後，由校車送學生往解散地點。家長須於下午1:30在沙田排頭街69k小巴士站旁接回子弟。 |
| (九) 其他事項： | 1)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，上述兩天照常回校上課，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。
2) 參加活動學生需自行帶備個人用品，詳情參閱附件之活動備忘。帳幕、炊具、指南針、頭燈、哨子由學校提供。大背囊、睡袋及地蓆已於4/10派發給學生，學生需於所有訓練營完結後，在2020年3月4日前交回已清洗的露營大背囊、睡袋及地蓆。
3) 由於是次訓練活動以野外鍛鍊為主(有6小時野外訓練，期間有上落山，請家長於報名前考慮子弟之體能及健康狀況)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出發前學校會考慮學生健康狀況，決定當日是否適合繼續參與活動。
4) 如學生需服藥(必須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)，家長需於10月7日或前交回藥物，該藥物須貼上有效標籤，標籤上須印有學生姓名、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用份量及次數。
5) 是次活動與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合辦，兩校學生以小組形式進行遠足及露營活動。
6) 則仁學生會於此旅程期間進行拍攝，而部份照片或影片有機會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刊物及網頁，讓社區人士認識學生的才能，請家長能給予支持。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0月7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戴詠珊老師或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10月2日

回條(學生活動) 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科訓練活動

(1920 - 024)

(請☑表示，於10月7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敝子弟參加2019年10月9日至10日之訓練活動，並於活動解散時在沙田排頭街小
 不同意 巴士站旁接回子女。

及 同意 則仁學生攝錄及拍照敝子女，並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網頁及刊物。
 不同意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2019年10月 日